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红山路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4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红山路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	联系人		汪**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合作村 100 号				
联系电话	178260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28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与红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建设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7-320100-48-01-30062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99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50
总投资 (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万人民币)	/	预计投 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					
水及能源消耗量(年使用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	470	柴油(t/a)	2 年合计用量为 2.52t(平均每年用量约为 1.26t/a)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水, 其中生活污水 60 t/a,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槽罐车运至城北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一、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储存位置
1	拆建垃圾	2年内总计处理20000t (平均10000t/a)	红山路沿线拆迁	原料堆场

二、主要设备

本次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拟建项目主要实验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来源
1	破碎筛分一体机(包含喂料设备、皮带机、破碎机及驱动设备、筛分设备、料槽等)	200t/h	1	租赁

## 工程规模和内容

### 一、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增长。然而，大部分建筑垃圾未经任何处理，被运往郊外或城市周边进行简单填埋或露天堆存，不仅浪费了土地资源，还污染了环境；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建筑业对砂石骨料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长期以来，由于砂石骨料来源广泛易得，价格低廉，被认为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原材料而被随意开采，从而导致资源枯竭、山体滑坡、河床改道，严重破坏了自然环境，而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对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实现建筑业的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根据南京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结合市领导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要求，由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山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指挥部空置地块（位于红山南路与红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结合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展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对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产生的拆建垃圾进行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拟占地面积 2991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租赁破碎筛分一体机（1 套），处理对象拟定为迈皋桥广场东侧待拆房屋以及红山路周边具备处置条件的拆建垃圾，处理规模总计约 2 万吨，计划于 2019 年 5 月全部建成投产，运行时间 2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受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南京城建环境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环评单位的技术人员在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红山路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 二、项目概况

#### （1）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红山路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与红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991m<sup>2</sup>

投资总额：800 万元

职工数：5 人

工作时间：运行周期约 2 年，总计运行时间为 200h，白班 8 小时工作制，折合实

际有效运行天数 25 天。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m)	生产规模	备注
1	大分子骨料	30<d<40	7000t( 平均 3500t/a)	产品回收利用
2	大分子骨料	20<d<30	6940t( 平均 3470t/a)	
3	废钢筋	/	60t ( 平均 30t/a)	外售

### 四、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抑尘喷洒用水，总用水量 470t/a，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

#### (2) 排水

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水，其中生活污水 60 t/a，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槽罐车运至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燃料

拟建项目采用的设备通过燃烧柴油提供动力，2 年合计用量为 2.52t ( 平均每年用量约为 1.26t/a)，由外购获得。

#### (4) 贮运

本项目在厂房东侧建设面积分别为 778m<sup>2</sup>、713m<sup>2</sup> 的露天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用于原料和成品堆放。

#### (4) 绿化

拟建项目新增绿化面积 150 m<sup>2</sup>。

表 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2 年内总计处置建筑垃圾 2 万吨	建设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破碎、磁选、筛分等。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1491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原料和成品堆放，四周设围挡，上部设顶棚
公用工程	供水	470t/a	由市政供水工程管网供给
	排水	6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雨水经厂区集中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槽罐车托运至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燃料	2 年合计用量为 2.52t (平均每年用量约为 1.26t/a)	本项目使用柴油作为燃料, 通过外购获得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自动雾化喷淋设施
		堆场	扬尘智能检测设备, 2套; 自动雾化喷淋设施
		车辆运输	车辆冲洗台; 雾炮清扫车 1 辆 路面硬化
	废水处理	沉淀池, 8m <sup>3</sup> , 1 座;	收集车辆冲洗用水
	固废处置	收集的粉尘和分拣废物送至吉山弃土场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分拣废物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噪声	项目设备安装减振、消声措施, 通过厂房隔声	/	

## 五、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与红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占地面积 2991 m<sup>2</sup>, 建筑面积约 1500 m<sup>2</sup>, 平面布置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

本项目租赁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山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指挥部空置地块建设, 周边有少量草本植物生长, 项目东西两侧为空地, 南侧为铁路, 北侧为红山南路。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周边 300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 4。

## 六、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二项中“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属于鼓励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十项建材中“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

[2018]57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对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287号令), 要求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采取第十六条“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 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第十七条“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 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 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 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 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 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 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等相关防尘措施。

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①生产车间为密闭式, 生产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 破碎、筛分等设备配套设置集尘器和布袋除尘器;

②项目原料和成品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2.5m高的围挡以及自动喷淋装置, 上部设顶棚; 加强厂区绿化;

③厂区的主要通道、出入口做硬化处置;

④在车辆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台, 运输车辆清洗后出场; 设置1台带雾炮的多功能清扫车清扫道路;

⑤在厂区进口处以及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上安装扬尘智能监控装置, 每天自动监控PM10和PM2.5的数值; 在重污染天气要避免生产运行;

⑥严格环境管理, 在出入口处设置控制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并设专人负责, 制定运输、装卸防尘规范, 控制扬尘的产生。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防尘要求。

根据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宁建函字(2019)35号)《关于同意开展红山路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试点的复函》中明确同意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结合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展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试点, 选址在红山南路与红山路交叉东南角。

因此,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七、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见表5,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



〔2013〕113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2014[74]号文),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钟山风景名胜区,介绍见下表6。

表5 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玄武区	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30.08

表6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钟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W, 750m S, 1200m	/	南界从中山门沿宁杭公路至马群;东界从马群沿环陵路至岔路口;北界从岔路口沿宁栖路经王家湾、板仓、岗子村、沿龙蟠路至中央门;西界从神策门公园沿古城墙经玄武门、北极阁、九华山、太平门至中山门。包括:钟山陵、玄武湖公园、九华山公园、神策门公园、情侣园、白马公园、月牙湖公园、中山植物园、北极阁、鸡鸣寺、富贵山	35.96	0	35.96

本项目距离钟山风景名胜区最近距离为西侧 750m,不占用生态红线范围,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拟建项目与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见附图3。

###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稳定,水质现状为II类,水质良好;大气中NO<sub>2</sub>、PM<sub>10</sub>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其余环境要素和相关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南京市“263”专项行动、大气污染防治的逐步推进,通过采取扬尘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废气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焚烧及削减煤炭消费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因此,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占地面积 2991m<sup>2</sup>；

水资源：用水量 470t/a，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能源消耗：项目营运期使用柴油作为燃料，2 年合计用量为 2.52t（平均每年用量约为 1.26t/a）。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文），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清单”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地处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与红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单位租赁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山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指挥部空置地块建设，周边的主要植被为草本植物，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区位于南京市主城区中部，面积 80.97 平方公里，东至仙鹤门、大朱庄、马群，与栖霞区、江宁区交界；南至中山东路、出中山门、至沧波门（苜蓿园、后庄除外），与秦淮区为邻；西至中山路、中央路全线，与鼓楼区隔街相望；北至东井亭、仙鹤门一线，与栖霞区连接。玄武区是南京市的中心城区，是国家重要的科研、电子、信息、文化、商务中心，华东地区现代服务业基地，是南京市委、市政府及众多省、市直机关所在地，也是东部战区、东部战区空军等部队首脑机关所在地。玄武区下辖七个街道，分别为新街口、玄武湖、玄武门、锁金村、红山、梅园和孝陵卫街道。

玄武区内有著名的钟山风景区和玄武湖风景区，具有融山、水、城、林于一体的独特风貌，绿化覆盖率达 58% 以上。六朝官阙御苑、明朝南京故宫、明孝陵、太平天国天王府、总统府以及中山陵等名胜均在区域范围内。玄武区有重点古迹、文物保护单位 72 处，是南京旅游景点最集中的地区之一。

#### 2、地质地貌

玄武区东北部地势雄伟，山环水绕，地处中纬度地区，绿化覆盖率达 58% 以上。区岗地多分布于卫岗至孝陵卫一带，均属于黄土岗地。海拔 400 米以下的低矮石质山地，分南、北两线分布在区内。南线为钟山余脉由东向西排列；北线为与栖霞区交界处分布的诸山。区内丘陵虽呈现状分布，但都是独立的山体，海拔高度都在 100 米以下。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1990 年），南京市玄武区按基本烈度划分，项目所在地处于七度抗震设防区。

#### 3、气候与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 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 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 5 月底至 6 月，由于“极峰”移至长江流域一线而多“梅雨”。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 222~224 天，年日照时数 1987-2170 小时。

#### 4、水文

玄武区地域面积 80.97 平方公里，其中涉农面积 9600 亩，属沧波门地区地势较低，有河道 27 条 54 公里（其中市政公用局下拨经费的有 25 公里，无主河道 29 公里）；排水窨井、雨水井 12037 座，排水管道 157 公里；泵站 5 座；水库 2 座。排水系统主要有四大水系：

北面的蒋王庙沟和唐家山沟。该系统由北向南经情侣园流入玄武湖，从神策门出玄

武湖，经西北护城河向西流入鼓楼区护城河，是该区玄武湖以北地区的主要排水通道。

南面的友谊河和卫桥沟。该系统由北向南经秦淮区流入运粮河，是中山门至孝陵卫沿线地区及中山陵的排水通道。

东面的百水河和运粮河。该系统由北向南经秦淮区流入秦淮河，是玄武区市郊马群、余粮、五百户等地区的主要排水通道。

西面的内秦淮河。主要由珍珠河、玉带河、香林寺沟、清溪河等河道汇聚于竺桥，向南经秦淮区流入秦淮河。玄武区城市排水系统的水主要经这个系统排出。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南京段。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流域面积 180 万 km<sup>2</sup>，长约 6300km，径流资源占全国总量的 37.8%。根据南京下关潮水位资料统计（1921~1991），历年最高水位 10.2m（吴淞基面，1954.8.17），最低水位 1.54m，年内平均潮差 0.57m。长江南京段的水流虽受潮汐影响，但全年变化仍为径流控制调节，其来水特征可用南京上游的大通水文站资料代表。大通历年的最大流量为 92600m<sup>3</sup>/s。年内最小月平均流量一般出现在 1 月份，4 月开始涨水，7 月份出现最大值。

#### 5、生态环境

南京在江苏省的植物分布区划上，属于长江南北平原丘陵区，是落叶林逐步过渡到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混交林地区。主要分布树种有马尾松、麻栎、栓皮栎、枫香、化香、冬青、石楠等。还有部分外来植物如：雪松、火炬松、广玉兰等。

南京也是中国重要的农业地区和商品粮基地之一。境内低山、丘陵面积较大，主要的经济作物有油菜、棉花、蚕茧、茶叶、竹木、水果、药材等，近年来，经过产业结构调整，蔬菜、玉米和饲料作物大幅度增长。由于长江两岸水网交织，湖泊密布，水浴广阔，水质肥沃，因此，也是中国重要的淡水渔业基地之一。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南京作为江苏省省会，是中国重要的现代化城市之一，长江沿岸四大中心城市之一，华东地区重要的综合性工业生产基地和交通通讯枢纽中心。同时它也是中国历史文化古城之一，著名的六朝古都。

南京市下辖玄武、秦淮、建邺、鼓楼、雨花台、栖霞、浦口、江宁、溧水、高淳 11 个区。

玄武区形成了以科技信息业、文化旅游业、商贸商务业为主体的经济发展格局。2017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50 亿元，同比增长 9%；财政总收入迈上百亿台阶，达到 112 亿元，其中一半公共预算收入 59.8 亿元，直比增长 22.3%，同口径增长 10.8%，税收占比达 94.2%；全社会固定资产 159 亿元，同比增长 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3 亿元，同比增长 10%；服务业增加值 743 亿元，同比增长 11%；完成服务外包执行额 23.1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3 亿美元，外贸出口 210 亿元，服务贸易出口额 2.9 亿美元。主要指标增速位居全市前列。

玄武区科教发达、人文荟萃。区域内有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等 40 余家大专院校、可研院所。在江苏省拥有 70 多名两院院士中，在玄武区生活工作的有 31 名。珠江路科技街 3 万多从业人员中，就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1 万余人，硕士以上学历的 2000 多人。

玄武区风景秀丽、历史悠久，区域内有著名的钟山风景区和玄武湖风光带，具有融山、水、城、林于一体的独特风貌，绿化覆盖率达 58% 以上。公元自 229 年孙权迁都建邺开始，玄武区曾是东吴、东晋及南朝宋、梁、齐、陈刘超官阙御苑所在地，明朝初期的紫禁城、明太祖朱元璋的陵寝明孝陵、清朝太平天国的天王府、近代孙中山的临时大总统府以及中山陵等名胜均在区域范围内。全区有重点古迹、文物保护单位 72 处，是南京旅游景点最集中的地区之一。

#### 《南京市玄武区总体规划》（2010-2030）

目标定位：玄武区坚持走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绿色发展之路，以空间集中、资源集约、产业集聚为导向，着力增强中心城区的集聚辐射力，使全区发展更加全面、更为协调、更可持续。

总体规划和功能分区：玄武区将倾力打造“一园四极”和“四纵四横”特色街区。“四纵”包括中山路片区，将突出高端商业、顶级品牌的特色，打造国际名品街区；台城路从解放门到神策门这一段，打造创意休闲商业街区；红山路将打造北部新城商业大街；洪武北路至丹凤街这一段，将打造成科技金融街区；“四横”将突出长江路文化遗存丰厚的优势，打造成民国历史文化街区；珠江路则突出科技品牌和电子商务企业相对集中的优势，打造成电子商务聚集区；中山东路到中山门大街，将打造科技商务产业带；玄武大道则以徐庄基地为龙头，向两侧拓展，打造创新大道。同时为整合丰富资源，玄

武区还拿出“一园四极”的方案，“一园”就是“紫金山-玄武湖”城市中央公园休闲旅游区，“四极”则包括新街口核心经济区、徐庄软件产业园基地、孝陵卫生态科技绿谷、红山北部新城核心区四个增长极。

## 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2017年环境状况如下：主要污染物指标PM<sub>2.5</sub>年均值为40μg/m<sup>3</sup>，超标0.14倍，同比下降16.7%；PM<sub>10</sub>年均值为76μg/m<sup>3</sup>，超标0.09倍，同比下降10.6%；NO<sub>2</sub>年均值为47μg/m<sup>3</sup>，超标0.18倍，同比上升6.8%；SO<sub>2</sub>年均值为1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1%；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5mg/m<sup>3</sup>，达标，较上年下降16.7%；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8天，超标率为15.9%。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超标原因与城市建设扬尘、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关。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根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玄武湖监测站2017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8。由表可见，SO<sub>2</sub>的小时平均值、日平均值和年平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的小时平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值、年均值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PM<sub>10</sub>的日平均和年平均值均超标，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因此评价区属于不达标区。玄武湖大气自动监测站点信息见表7，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8。

表7 污染物监测站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m(UTM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距离/km
	X	Y				
玄武湖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118.795	32.0775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全年	西南	1.4

表8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范围/(μg/m <sup>3</sup> )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0.00	60	30	达标
	日均值第98分位质量浓度	11.00	150	7.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58.00	40	145	不达标
	日均值第98分位质量浓度	52.00	8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5	70	107	不达标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89.00	150	59.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9.36	35	83.9	达标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66.00	75	88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8h第90分位质量浓度	103.00	160	64.4	达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稳定，水质现状为II类，水质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表9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执行标准	标准	达标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9日		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房北侧	56.1	55.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4a 类标准	70	达标
厂房西侧	55.1	54.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 类标准	65	达标
厂房南侧	60.3	60.0		65	达标
堆场东南侧	58.8	59.0		65	达标
南京林业大学 教学楼1楼	52.4	5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 类标准	60	达标
南京林业大学 教学楼3楼	51.7	52.0		60	达标

## 二、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相应环境标准要求，大气偶有超标，但超标倍数较小，随着南京市“263”专项行动、大气污染防治的逐步推进，通过落实政策措施、扬尘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废气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焚烧及削减煤炭消费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1 和附图 5，其它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2。

表 11 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	
	X	Y				方位	最近距离
新庄花园	540963	13212091	居民	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二类区	SW	380
赞成湖畔居	549001	13211755	居民			SW	500
曹后村	548887	13212149	居民			NW	375
凤凰山庄	548684	13214013	居民			NW	600
湖景花园	548707	13210242	居民			NW	2300
金基翠城	548468	13210523	居民			NW	2200
泰和园	548404	13210376	居民			NW	2400
南京市第十六中学	548336	13210607	学生教师			NW	2100
万科红郡	548362	13211065	居民			NW	2000
安怀村社区	548098	13210787	居民			NW	2450
黄家圩公寓	548245	13211347	居民			NW	2100
和苑路小区	548282	13211562	居民			W	2100
东井村	547949	13211912	居民			NW	2200
小市村	548199	13211079	居民			NW	2200
东井亭社区	548136	13210933	居民			NW	2300
安怀新村	548071	13210730	居民			NW	2350
线路新村社区	548214	13210703	居民			NW	2350
汽轮七村	547943	13210512	居民			NW	2400
复地新都国际	547916	13211144	居民			NW	2500
恒基九珑天誉	547882	13211437	居民			NW	2300
安怀新村	548026	13211329	居民			NW	2100
金宁新村	547999	13211530	居民			NW	2100
东井村	548032	13212086	居民			NW	1800
碧玉苑	548265	13212010	居民			NW	1600
御林山庄	548346	13212016	居民			NW	1500
红森公寓	548403	13212178	居民			NW	1400
红山路 157 号小区	548412	13212053	居民			NW	1450
天然居	548518	13212075	居民			NW	1000
红山机电花园	548410	13212510	居民			N	1200
华电社区	548193	13212429	居民			N	1500
颐和家园	548161	13212867	居民	N	1200		
华电新村	547836	13212554	居民	N	2200		

景虹园	547877	13213943	居民			NE	2400
方圆兰亭	547853	13213837	居民			NE	2400
兰亭雅苑	547797	13213550	居民			NE	2450
北苑小区	547998	13213547	居民			NE	2200
北苑之星	548038	13213789	居民			NE	2200
中海玄武公馆	548225	13213658	居民			NE	800
阳光嘉园	548633	13213453	居民			NE	400
营苑西村	547953	13214323	居民			NE	2400
月苑小区	548047	13214422	居民			NE	2100
南京市第十三中学	548015	13214731	学生教师			NE	2400
紫萝苑	548067	13214656	居民			NE	2300
雯锦雅苑	547996	13214931	居民			NE	2400
北城新风	547425	13164868	居民			NE	2350
修贤苑	547958	13215312	居民			NE	2400
墨香山庄	548089	13215224	居民			N	2300
紫金墨香苑	548250	13215140	居民			NE	2200
月苑四村	548239	13214507	居民			NE	2100
月苑五村	548254	13214749	居民			NE	2000
樱驼山庄	548990	13213467	居民			E	300
东方花园	549065	13213710	居民			E	400
南京林业大学	549206	13213116	学生教师			SE	160
花园路7号小区	549121	13214018	居民			SE	400
花园路 号小区	549156	13214155	居民			SE	500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548960	13214060	居民			E	400
华泰苑	548938	13214311	居民			SE	450
钟山山庄	549182	13214307	居民			SE	700
樱驼花园	549070	13214633	居民			E	600
华侨新村	548955	13214464	居民			SE	500
思立园	549000	13214862	居民			SE	600
南京市樱花小学	548929	13214641	学生教师			E	700
樱铁村小区	548842	13214306	居民			E	500
东方城	548861	13215210	居民			SE	1000

表 12 其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玄武湖	SW	1100	502 万 m <sup>2</su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
	长江	NW	54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
声环境	南京林业大学 学生教学楼	S	160	约 2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生态环境	钟山风景区	W	750	无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面积 35.96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b>一、大气环境</b> 项目所在区域常规环境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3。			
	<b>表 1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 <sub>x</sub>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0		
1 小时平均		0.25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1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二、地表水环境</b>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京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水质标准，玄武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14。			
	<b>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b>			
	序号	项目名称	长江 II 类标准 (mg/L)	玄武湖 IV 类标准 (mg/L)
	1	pH	6-9	
	2	SS	≤25	≤60
	3	COD	≤15	≤30
	4	NH <sub>3</sub>	≤0.5	≤1.0
	5	TP	≤0.1	≤0.3
	注：SS 质量标准分别参照水利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对应二级和四级标准。			

### 三、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红山南路南侧 20m 处，其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相邻区域为 3 类区，因此位于红山南路 25m 范围内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4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3 类标准；敏感目标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敏感目标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 2008)
其他区域	3	65	55	
靠近红山南路 25m 范围内	4a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粉尘等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SO <sub>2</sub>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 <sub>x</sub>		0.12	
颗粒物		1.0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槽罐车托运至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 T 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17 污水接管和排放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污水接管标准	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SS	400	10
COD <sub>cr</sub>	500	50
氨氮	45	5 (8)
总磷	8	0.5

**三、噪声**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限值；营运期靠近红山南路 25m 范围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及表 19。

**表 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情况见表 20。

表 20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45	0.406	0.044	0.044
	SO <sub>2</sub>	0.005	0	0.005	0.005
	NO <sub>x</sub>	2.1×10 <sup>-3</sup>	0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废水	废水量	60	0	60	60
	COD	0.021	0	0.021	3×10 <sup>-3</sup>
	SS	0.012	0	0.012	6×10 <sup>-3</sup>
	氨氮	0.0024	0	0.0024	3×10 <sup>-4</sup>
	总磷	2.4×10 <sup>-4</sup>	0	2.4×10 <sup>-4</sup>	3×10 <sup>-5</sup>
固废	尾渣	3000	300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1) 废气: 本项目均为无组织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废水量 60t/a、COD 0.021t/a、SS 0.012t/a、氨氮 0.0024t/a、总磷 2.4×10<sup>-4</sup>t/a;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 废水量 60t/a、COD 3×10<sup>-3</sup>t/a、SS 6×10<sup>-3</sup>t/a、氨氮 3×10<sup>-4</sup>t/a、总磷 3×10<sup>-5</sup>t/a, 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拟建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1、施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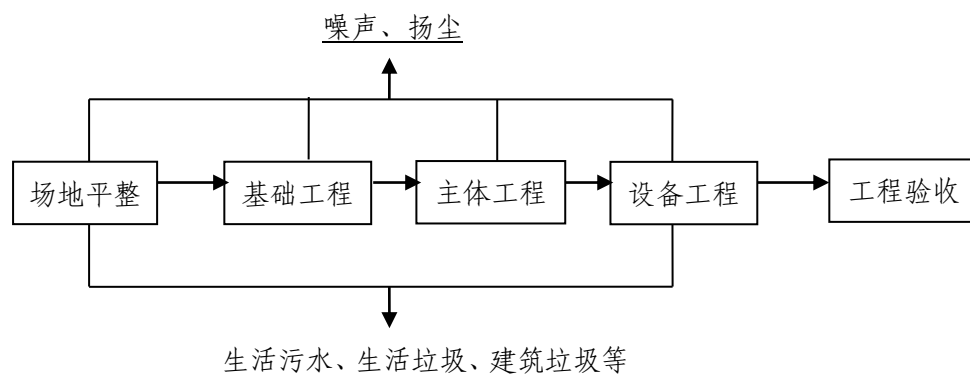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 基础工程施工

土方开挖、地基处理和基础施工时，挖土机、运土卡车等运行时，主要产生噪声、扬尘。

##### (2) 主体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运送材料的车辆、设备安装的钻机、电锤、空压机、切割机等会产生噪声，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原材料废弃料和废弃包装材料。

##### 2、主要污染工序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以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主。

##### (1) 施工期废气

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施工过程中的挖掘机、机动车辆等以柴油或汽油为燃料的机械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含 NO<sub>x</sub>、CO、CH<sub>4</sub> 的尾气。

##### (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来源于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房屋地基的开挖和混凝土的养护等产生混浊的施工废水。本项目设简易沉淀池对施工废水等进行处理，清水回用，不外排。

拟建项目建设规模较小，高峰期施工人数 10 人，施工场地生活污水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Q = (k \times q \times n) / 1000$$

式中：Q-生活污水量，m<sup>3</sup>/d；

k-污水排放系数 (0.6~0.9), 取 0.8;  
 q-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取 50L/人 d;  
 n-每天施工人数, 人。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 COD 平均浓度约 350mg/L、氨氮约 40mg/L。经计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21。

表 2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情况 单位: t/d

施工人数(人)	污水量	COD	氨氮
10	0.4	$1.4 \times 10^{-4}$	$1.6 \times 10^{-5}$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进行收集后用槽罐车托运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建筑物建设时不打桩,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据类比调查, 施工机械噪声级为 70~80dB(A)。噪声源强见表 22, 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 产生噪声叠加, 根据类比调查, 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 一般不会超过 10dB(A)。

表 2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土石方	挖掘机	80
	推土机	75
	装载机	80
结构	振捣机	80
	起重机	80
装	升降机	70

### (4)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基础挖方、施工渣土和损坏或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活垃圾按 1kg/(p d), 项目施工期约 30 天, 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 t,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新建筑面积为 1500m<sup>2</sup>, 按每 100m<sup>2</sup> 建筑面积产生 1t 计算, 产生建筑垃圾约 15t; 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

##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及污染物种类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 用于处理红山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沿线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 处理规模为 2 年处理 20000 吨建筑垃圾, 总计运行时间为 200h, 按 8h/d 折算, 共计 25d, 实际运行过程根据拆建垃圾来料情况进行间歇生产。处理后的产品用于路基回填。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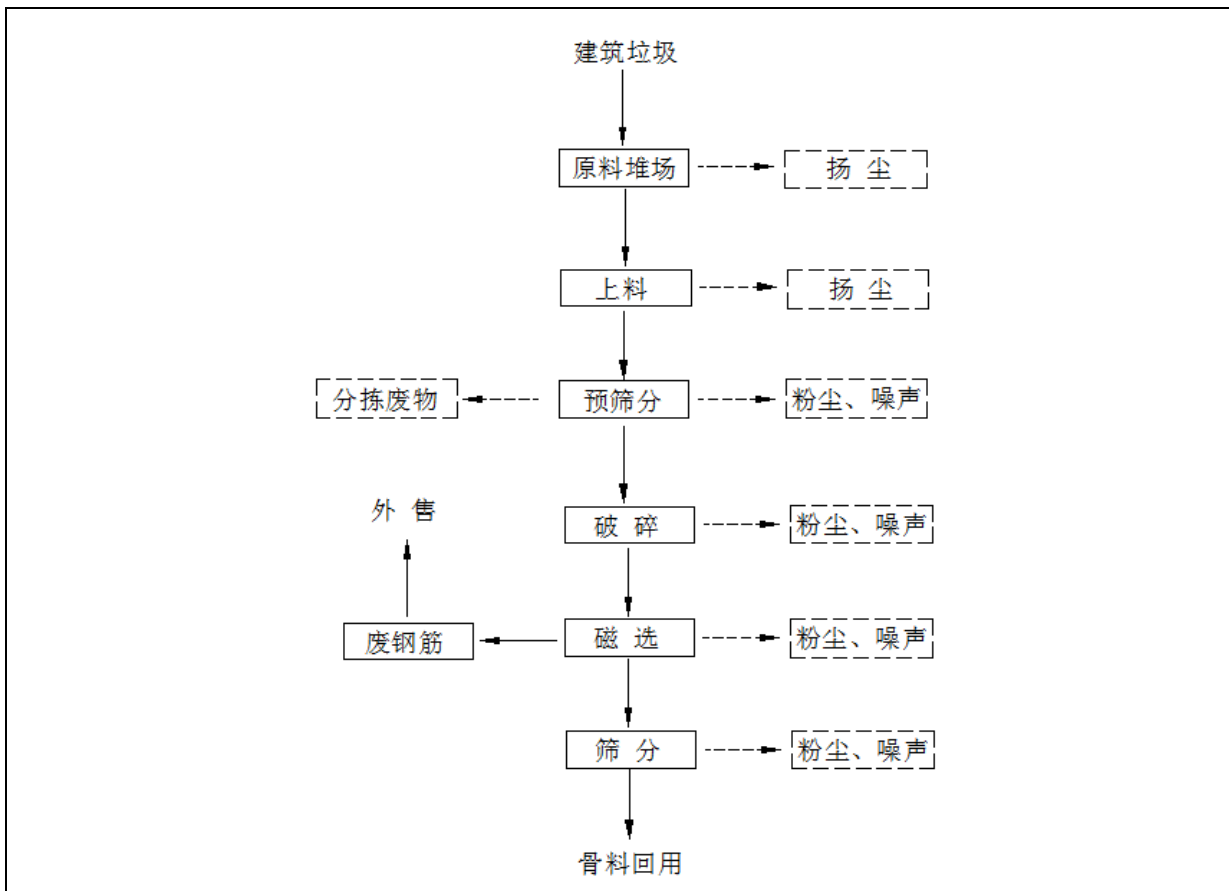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采用分拣、破碎、筛分等工艺，将建筑垃圾处理为不同规格的粗骨料。

将收集来的建筑垃圾先运至原料堆场，将原料喂进破碎主机的料斗内，通过震动喂料将破碎原料向前推进，进入到独立预筛分，将细料或者是粒径较小的原料进行筛分(减少破碎主机里面的磨损)，粒径较大的原料进入破碎主机，破碎主机通过带动板锤打击石料撞击到反击板上面形成反击式破碎，随后破碎出的混合料随出料皮带来到除铁装置，通过磁选将钢筋等物质分离出机器，破碎出来的混合料通过出料皮带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生成相应末端产品。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和产品装卸、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以及柴油机运行产生的废气。

##### (1) 粉尘产生量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系数》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各尘源的排放因子，由于拆建垃圾一般为块状，不是碎石和砂砾状，因此卸料和装料排放因子取 0.002kg/t；破碎、筛分排放因子取 0.025kg/t；车辆运输排放因子取 0.016

kg/t。各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量见表 23:

表 23 粉尘产生情况表

指标	各产污环节			
	卸料	破碎、筛分	装料	车辆运输
排放因子 (kg/t)	0.002	0.025	0.002	0.016
产生量 (t)	0.04	0.5	0.04	0.32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原料库卸料粉尘

车辆载重按照 20t 计, 则卸料次数为 1000 次, 每次卸料时间为 0.5h, 则卸料时间为 500h。原料仓库采用四周设置围挡、上部加顶棚、洒水等方式进行集抑尘, 处理效率约达 80%, 则本项目卸料过程无组织粉尘的外排量为 0.008t, 排放速率为 0.016kg/h。年平均排放量为 4kg/a。

②成品装料起尘

车辆载重按照 20t 计, 则卸料次数为 1000 次, 每次卸料时间为 0.5h, 则卸料时间为 500h。成品堆场采用四周设置围挡、上部加顶棚、洒水等方式进行集抑尘, 除尘效率以 80% 计, 则项目装卸成品时扬尘量为 0.008t, 排放速率为 0.016kg/h。年平均排放量为 4kg/a。

③为了减轻运输时的粉尘的影响, 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a、限制车速, 将车辆的行驶速度限值在 15km/h, 尽量减少扬尘;
- b、保持路面清洁, 指派专人管理, 维护清洁路面;
- c、对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以保持路面湿润, 确保扬尘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d、装车完毕后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湿润, 并加盖篷布覆盖后再上路运输;
- e、运输路线必须硬化。

项目采用限速和洒水抑尘的方式, TSP 控制效率为 80%, 则经洒水抑尘后排放量为 0.064t, 年平均排放量 32kg/a。

④破碎和筛分粉尘

破碎和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95%, 则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475t, 收集到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达 99%, 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3t。为减少生产过程中扬尘影响, 建议在加工车间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对厂房进行雾化除尘。经采取措施后, 粉尘一般可降低 80% 以上, 即排放量为 0.006t, 排放速率为 0.03kg/h, 年平均排放量为 3kg/a。

(2) 柴油燃烧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破碎机处理量按 100t/h 计, 破碎机、筛分等设备通过燃烧柴油提供动力, 柴油用量为 15L/h, 则处置 20000t/a 拆建垃圾燃烧柴油量合计为 2.52t (平均 1.26t/a), 通过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text{SO}_2 \text{ 排放量: } G_{\text{SO}_2} = 2.B.S$$

式中:  $G_{\text{SO}_2}$  -  $\text{SO}_2$  排放量, kg/h;

B - 燃料耗量, kg/h;

S - 燃料中含硫量, %, 取 0.2%。

$$\text{NO}_x \text{ 排放量: } G_{\text{NO}_x} = 1.63B (\beta n + 0.000938)$$

式中:  $G_{\text{NO}_x}$  - 燃料燃烧生成的氮氧化物, kg/h;

B - 燃料耗量, kg/h;

$\beta$  - 燃料氮向燃料型 NO 的转变率, %, 取 40%;

n - 燃料中氮的含量, %, 取 0.02%;

$$\text{烟尘排放量: } G_{\text{烟尘}} = B \times A$$

式中:  $G_{\text{烟尘}}$  - 烟尘排放量, kg/h;

B - 燃料耗量, kg/h;

A - 燃料中含灰量, 取 0.1%。

经计算产生的  $\text{SO}_2$ 、 $\text{NO}_x$ 、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04kg/h,  $\text{NO}_x$  0.021kg/h、0.0126kg/h。由于柴油的年用量较少, 采用油桶存放, 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忽略不计。本项目废气源强见表 24。

表 24 废气源强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排放量(t)	平均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原料堆场	卸料	粉尘	四周设围挡, 上部设顶棚, 设有自动雾化喷淋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008	0.004	
2	成品堆场	装料					0.008	0.004	
3	车辆运输	运输					车辆冲洗台、雾炮清扫车洒水抑尘、路面硬化	0.064	0.032
4	破碎和筛分	破碎和筛分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有自动雾化喷淋设施	0.006	0.003
5	柴油燃烧	设备运行	$\text{SO}_2$	/		400	0.01	0.005	
6			$\text{NO}_x$	/		120	$4.2 \times 10^{-3}$	$2.1 \times 10^{-3}$	
7			烟尘	/		1000	$2.52 \times 10^{-3}$	$1.26 \times 10^{-3}$	
无组织排放									
合计					$\text{SO}_2$		0.01	0.005	
					$\text{NO}_x$		$4.2 \times 10^{-3}$	$2.1 \times 10^{-3}$	
					颗粒物		0.088	0.044	

## 2、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厂区道路抑尘用水、绿化用水、车间喷淋用水、车辆冲洗水和生活用水。道路抑尘用水全部挥发损失，无废水产生；绿化用水自然损耗，无废水产生；喷淋用水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

### (1)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150\text{m}^2$ ，根据相关资料，绿化用水量约  $2.5\text{L}/\text{次}\cdot\text{m}^2$ ，则用水量为  $0.375\text{ m}^3/\text{次}$ ，结合当地天气以及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平均一周浇水一次，合计绿化用水量为  $15\text{t/a}$ 。

### (2) 喷淋用水

为减少原料、成品堆放以及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产生扬尘，拟在车间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对于堆场采用人工洒水，用水量以不产生废水为界，年用水量约为  $300\text{t/a}$ 。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 (3) 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外运车辆均为社会车辆，不在厂区内进行洗车作业，经对车轮进行冲洗，在冲洗的同时对车身进行喷淋，项目拟在厂区出口处设置一处洗车台，配套  $8\text{m}^3$  的二级沉淀池，年补充新鲜水的量为  $50\text{t/a}$ 。

### (4) 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为控制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对大气造成影响，采用雾炮清扫车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考虑到雨天不洒水的情况并结合当地下雨情况，年洒水 200 次，洒水量为  $0.1/\text{m}^2$ 。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为  $1500\text{m}^2$ ，则道路抑尘用水量约为  $30\text{t/a}$ ，全部蒸发损失。

### (5)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定额为 5 人，生活用水按  $50\text{L}/\text{天}\cdot\text{人}$  计，运行时间为 2 年，工作时间按 6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t/d}$  ( $75\text{t/a}$ )，排水按用水的 80%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text{t/d}$  ( $60\text{t/a}$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text{mg/L}$ ，SS:  $200\text{mg/L}$ ，氨氮:  $40\text{mg/L}$ ，TP:  $4\text{mg/L}$ 。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70\text{t/a}$ ，总废水排放量为  $60\text{ 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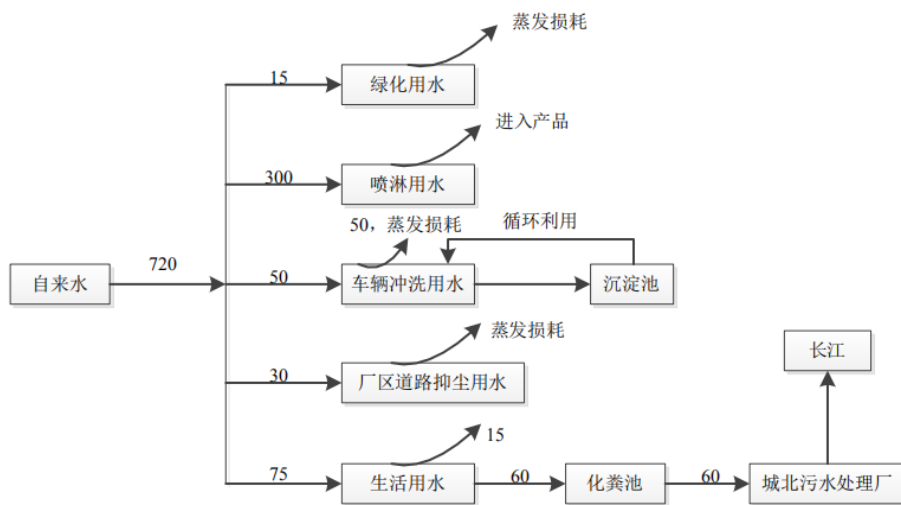


图3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25。

表25 拟建项目水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管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60	COD	350	0.021	化粪池收集	COD	350	0.021	500	槽罐车 托运至 城北污 水处理 厂
	SS	200	0.012		SS	200	0.012	400	
	氨氮	40	0.0024		氨氮	40	0.0024	45	
	TP	4	0.00024		TP	4	0.00024	8	

### 3、噪声

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一体机，运行时最大源强约为95dB(A)。项目将该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中间，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吸声、隔声等措施，其降噪量能达到25dB(A)以上。

表26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其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破碎筛分一体机	1	95	厂房中间	减震、厂房吸声、隔声等	25

### 4、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分拣出来的废铁外售，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分拣废物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1) 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平均约240kg/a，该部分粉尘收集后托运至吉山弃土场处理。

(2) 分拣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分拣的废物量约占总产量的 30%，因此分拣废物约为 3000t/a，该部分分拣废物托运至吉山弃土场处理。

(3)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1kg 计算，总人数共为 5 人，则产生量为 1.5t/a，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卫生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27。

**表 27 拟建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2 年产生量 (t)	平均每年产量 (t/a)
1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	0.475	0.24
2	分拣废物	一般固废	筛分	固态	/	-	-	6000	300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	-	3.0	1.5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原料堆场	无组织粉尘	-	0.04	-	0.016	0.004	大气
	成品堆场	无组织粉尘	-	0.04	-	0.016	0.004	
	车辆运输	无组织粉尘	-	0.32	-	0.32	0.032	
	破碎和筛分	无组织粉尘	-	0.006	-	0.03	0.003	
	柴油燃烧	SO <sub>2</sub>	-	0.005	-	0.0504	0.005	
		NO <sub>x</sub>	-	2.1×10 <sup>-3</sup>	-	0.021	2.1×10 <sup>-3</sup>	
		烟尘	-	1.26×10 <sup>-3</sup>	-	0.0126	1.26×10 <sup>-3</sup>	
水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槽罐车运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COD	60	350	0.021	500	0.003	
		SS		200	0.012	400	0.0006	
		氨氮		40	0.0024	25	0.0003	
		TP		4	0.00024	8	0.00003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回收粉尘	0.24	0.24	0	0	零排放		
	分拣废物	3000	300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噪声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筛选一体机，运行时最大源强约为 95dB(A)。项目将风机安装在厂房中间，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厂房吸声、隔声措施，其降噪量能达到 25dB (A) 以上。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区域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夜间设备不运营。</p>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租赁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山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指挥部空置地块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土方挖掘及现场堆放工程土产生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及厂区内原有建筑物拆除过程产生扬尘等。根据有关监测资料，工地内施工扬尘浓度约为  $0.5\sim 0.7\text{m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数倍。

根据污染防治条例和建筑施工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1) 合理布置建材堆场，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篷布，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2) 建筑工地四周及原有建筑物拆除过程中必须加高度达 2.5m 的围挡，以减轻扬尘影响；

(3) 施工场地的主要通道、出入口做硬化处置；

(4) 建筑工地设立垃圾暂存点，并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

(5) 对施工场地及运输车辆定期清洗，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6) 严格环境管理，在出入口处设置控制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并设专人负责，制定运输、装卸防尘规范，控制扬尘的产生。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施工用水量较小可自然蒸发或地表渗透，不会造成水污染。

#### 三、噪声影响分析

在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5~100dB(A)。建筑场界噪声控制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要求执行。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 施工期间要求使用低噪声及振动的机械设备，如低噪声和振动的液压机械等。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及中午 12 时至 14 时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避免施工噪声对建设地附件居民的生活产生较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时事先告知周围居民，以取得谅解。

(3) 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砂石等原料选择在白天运输、卸落，施工员工休息时尽量避免大声喧哗，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

外环境及居民的影响。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尽量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以上各项措施是可行的，关键是在施工时要严格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在此前提下，项目在施工期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上固体废物均属于一般性固体废物，危害性较小。评价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送至管理机构指定处置场地处理。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地铺设，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填埋，避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2) 现场施工材料，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

(3)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

#### **五、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内，同时施工规模小，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周期为 2 年，运行结束后将不再产生影响。

###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柴油燃烧废气。在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防止措施：

①生产车间为密闭式，生产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破碎、筛分等设备配套设置集尘器和布袋除尘器；

②项目原料和成品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以及自动喷淋装置，上部加顶棚；加强厂区绿化；

③厂区的主要通道、出入口做硬化处置；

④在车辆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台，运输车辆清洗后出场；设置 1 台带雾炮的多功能清扫车清扫道路；

⑤在厂区进口处以及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上安装扬尘智能监控装置，每天自动监控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的数值；在重污染天气要避免生产运行；

⑥严格环境管理，在出入口处设置控制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并设专人负责，制定运输、装卸防尘规范，控制扬尘的产生。

#### 评价等级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sub>10%</sub>，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 -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 -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sup>3</sup>；

C<sub>0i</sub>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C<sub>0i</sub> 一般选用 GB 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导则 5.2 中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8。

表 2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
最高环境温度/°C	39
最低环境温度/°C	-14.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本项目面源排放废气，采用估算模式在简单平坦地形、全气象组合情况条件下的各排放源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以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制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结果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正常排放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SO <sub>2</sub>		NO <sub>x</sub>		车间颗粒物		堆场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 (u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u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 (u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ug/m <sup>3</sup> )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9.69	7.79	9.82	2.16	16.34	7.52	19.21	9.04
$D_{10\%}$ 最远距离/m	0		0		0		0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为 9.04%， $D_{10\%}$ 最远距离为 0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需划定为二级，以建设项目厂界为中心外延，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为评价范围。

表 30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31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方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生产	/	/	/	50	30	/	11	平均 100h	间歇	0.0504	0.021	0.0426

车 间												
堆 场	/	/	/	63	30	/	3	平均 200h	间 歇	/	/	0.016

表 3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 等级 与范 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										
评价 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 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 建、拟建 项目污 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环境 影响 预测 与评 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 <input type="checkbox"/> 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 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数 (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005) t/a	NO <sub>x</sub> : (0.0021) t/a	颗粒物: (0.044) t/a VOCs: ( ) t/a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得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厂界外无超标点,即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项目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情况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21t/a (350mg/L)、SS: 0.012t/a (200mg/L)、NH<sub>3</sub>-N: 0.0024t/a (5mg/L)、TP: 0.00024t/a (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槽罐车托运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采用间接排放方式,判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表 33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	COD	进入污水	间歇排	化粪池	/	√是	√企业总排

	污水	SS	处理厂	放, 定期 托运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氨氮						
		TP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源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 以下□; 开发量 40% 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补充监测	调查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pH、SS、COD、氨氮、TP	监测断面或点位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SS、COD、氨氮、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测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论,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水温		-		-
		COD		0.003		50
		SS		0.0006		10
		氨氮		0.0003		5
TP		0.00003		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 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 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 鱼类繁殖期 ( ) m; 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废水总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流量、pH、SS、COD、氨氮、TP		pH、COD、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2) 城北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京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鼓楼区金川河近入江口处西侧, 宝塔桥西街南侧, 项目于2003年竣工, 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10.87公顷, 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水30万立方米, 主体工程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配套工程为厂外污水收集系统工程; 实际服务面积约54平方公里, 服务人口约72万人。污水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BAF曝气生物滤池(含反硝化池)+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工艺,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 (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如下:

a、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sub>3</sub>-N、TP等常规指标, 均可达到接管标准, 可生化性好,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 能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b、废水水量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量约为60t/a, 占城北污水处理厂纳水负荷极小, 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 因此城北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完全有能力接纳本次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筛分一体机。风机运行时最大源强约为95dB(A)。项目设计进行合理布局, 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措施, 设计降噪量为25dB(A)。

以拟建项目的边界作为关心点,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 选取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计算过程如下:

####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r处A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A声级, dB(A);

A——倍频带衰减, dB(A);

####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边界周围预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等 效声级 (dB(A))	厂界距离 (m)				敏感点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西北
1	破碎筛分 一体机	1	95	130	15	8	15	160

表 37 厂界及敏感点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点位	厂界				敏感点
	东	南	西	北	西北
贡献值 (昼 间)	27.7	44.5	51.9	44.5	26.0
标准值 (昼 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区标准)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量对厂界四周的贡献值较小，预测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拟建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分拣废物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①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240kg/a，该部分粉尘收集后托运至吉山弃土场。

②分拣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分拣的废物量约占总产量的 30%，因此分拣废物约为 3000t/a，该部分分拣废物托运至吉山弃土场处理。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共计产生量为 1.5t/a，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卫生部门收集处理。

(1) 尾渣处置单位简介

吉山弃土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该弃土场容量为 1800 万立方，目前是南京最大的渣土场之一，吉山渣土场目前的使用容量还不到 30%，这座渣土场是 2013 年南京亚青会之前启用的，设计寿命为 10 年，主要承载南京市里重点工程产生的渣土。还有 4 年的使用年限，具有足够容量容纳本项目的弃土量。

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柴油作为设备燃料，总计用量为 2.52t (年平均用量为 1.26t)，最大储存量为 0.21t (250L)，使用油桶按照相关规范存放在指定位置。最大存在总量远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红山路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与红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地理坐标	东经	118.819362 度	北纬	32.090309 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柴油 分布：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油类物质泄漏，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有毒物质进入土壤，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2) 储存的过程中要求对油桶进行密闭，并对地面采取一定的防渗设施 (3) 设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六、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

(1) 污染源监测：

① 废气

在厂区的堆场处以及下风向上分别安装 1 套扬尘智能监测设备，每天监控 PM<sub>10</sub>、PM<sub>2.5</sub> 的浓度。监控点位布置详见附图 2，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表 39。

表 39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 1# (进口处)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一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5#自动监测点 (堆场)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设置扬尘智能监控设备	
6#自动监测点 (厂界西南角)			

②废水

监测项目：COD、SS、氨氮、总磷；

监测频率：一年监测 1 次。

监测位置：化粪池。

②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 1 次，昼间 1 次。

监测位置：厂界周边及敏感点，同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若建设单位不具备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条件，须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正，防止环境污染。

## 七、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验收项目情况见表 40。

表 40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进度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	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	/	5
	车辆冲洗水	SS	沉淀池，8m <sup>3</sup>	循环利用		5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自动雾化喷淋设施	达标排放		115
	堆场	粉尘	四周设 2.5m 围挡、上部设顶棚、自动雾化喷淋设施，2 套扬尘智能监测设备			
	车辆运输	粉尘	车辆冲洗台、雾炮清扫车 1 辆、路面硬化			
噪声	破碎筛分一体机	噪声	车间封闭、减振基础、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达标		15
固废	生产固废	分拣废物、回收粉尘	运送至吉山弃土场处置	零排放		5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气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固废零排放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			—	—	
合计						200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SO <sub>2</sub> 、 NO <sub>x</sub> 、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 自动雾化喷淋设施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表2标准要求
	堆场	粉尘	四周设2.5m围挡、上部设顶 棚、自动雾化喷淋设施、2 套扬尘智能监测设备	
	车辆运输	粉尘	车辆冲洗台、雾炮清扫车1 辆、路面硬化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磷	经化粪池收集后，用槽罐车 托运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车辆冲洗水	SS	沉淀池收集	循环利用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产固废	分拣废物、回 收粉尘	运送至吉山弃土场处置	零排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废物	环卫清运	
噪 声	项目噪声经过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 它	新增150m <sup>2</sup> 绿化。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无。				

## 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山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指挥部空置地块(位于红山南路与红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结合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展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对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产生的拆建垃圾进行研究处置、资源化利用。占地面积 2991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原料堆场,租赁破碎筛分一体机(1套),处理对象拟定为迈皋桥广场东侧待拆房屋以及红山路周边具备处置条件的拆建垃圾,处理规模约 2 万吨,工作周期为 2 年。

#### 1、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二项中“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根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十项建材中“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文),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对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 287 号令),要求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采取第十六条“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第十七条“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等相关防尘措施。

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①生产车间为密闭式,生产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破碎、筛分等设备配套设置集尘器和布袋除尘器;

②项目原料和成品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以及自动喷淋装置,上部设



顶棚；加强厂区绿化；

③厂区的主要通道、出入口做硬化处置；

④在车辆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台，运输车辆清洗后出场；设置 1 台带雾炮的多功能清扫车清扫道路；

⑤在厂区进口处以及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上安装扬尘智能监控装置，每天自动监控 PM10 和 PM2.5 的数值；在重污染天气要避免生产运行；

⑥严格环境管理，在出入口处设置控制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并设专人负责，制定运输、装卸防尘规范，控制扬尘的产生。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防尘要求。

根据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宁建函字（2019）35 号）《关于同意开展红山路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试点的复函》中明确同意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结合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开展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试点，选址在红山南路与红山路交叉东南角。

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拟建项目位于红山南路与红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内容与用地规划符合《南京市玄武区总体规划》（2010~2030）的要求。

拟建项目对红山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产生的拆建垃圾进行研究处置、资源化利用，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项目所在地周边 3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较少，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3、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sub>2</sub>、PM<sub>10</sub>。根据南京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稳定，水质现状为 II 类，水质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其它环境要素及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南京市“263”专项行动、大气污染防治的逐步推进，通过采取扬尘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废气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焚烧及削减煤炭消费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因此，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4、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 （1）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I、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sub>x</sub>、PM<sub>10</sub>；

II、正常排放情况下，新增污染源的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浓度贡献值的最大

浓度占标率 ≤ 10%；

III、本项目运行周期仅 2 年，运行结束后将不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2) 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水，其中生活污水 60 t/a，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槽罐车运至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为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噪声，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筛分设备的噪声。经过有效的减噪防噪措施，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内部和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妥善处置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回收粉尘、分拣废物和生活垃圾，回收粉尘和分拣废物托运至吉山弃土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6、环境风险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低，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规避环境风险。

### 7、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 本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无须申请总量。

(2)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全部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3) 固废：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切实做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

3、若发现问题，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检查监督污染治理处理装置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关于开展红山路拆建垃圾资源化项目建设的请示
- 附件 3 关于同意开展红山路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试点的复函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尾渣处置协议
-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8 全本公示删除内容的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
- 附件 9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0 全本公示情况说明
- 附件 11 声明
- 附件 12 建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